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99號

原告 蔡宗顯
被告 木屋玩具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木屋玩具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佰貳拾壹萬貳仟伍佰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萬貳仟玖佰柒拾捌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萬貳仟肆佰柒拾捌元。經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